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168號

再 抗告 人　Ａ０１

代　理　人　陳耀偉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聲請暫時保護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暫家護抗字第1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。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或裁判不備理由等情形在內。且提起上開再抗告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，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惟核其再抗告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再抗告人於民國114年5月11日搶奪相對人之皮包取回鑰匙，致其跌倒成傷，相對人此部分回擊行為，非屬家庭暴力行為；相對人於同年月22日為取回個人物品進入系爭房屋，及同年8月1日將其名義之汽車駛離變賣，亦均非家庭暴力行為；且難認再抗告人

有繼續受相對人不法侵害之危險性，有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之必要等情，指摘為不當，泛言論斷錯誤、違反證據、經驗及論理法則、不備理由，未盡調查證據義務，而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抗告理由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曾　韻　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